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科技赛场舞台设备采购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3日

2026年8月

告知书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科技赛场舞台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2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9004-0028739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JS03-121）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科技赛场舞台设备采购

预算编号：0025-000166353

预算金额：1,650,529.23 元（国库资金：1,650,529.23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范围涵盖但不限于：舞台音响系统、舞台监控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及配套辅助设施等（详见采购清单）。供应商须负责所供货物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特别要求：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场地条件、功能需求变化或设计优化等因素导致的方案调整，配合采购人优化设计方案，提供深化设计配合服务，确保舞台音响、灯光、机械及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配置与科技赛场演出、赛事及会议使用需求、土建装修及机电安装无缝衔接。所有设备须为全新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设计规范，满足多功能厅堂扩声、灯光照度、舞台机械安全及视频监控等技术要求。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交付期： 自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和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

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起始时间：**2026-08-04**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08-11**

采购文件获取上午时间 00:00:00~12:00:00，采购文件获取下午时间：**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笔记本电脑一台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并自行确认平台签收状态。因供应商原因未完成上传、加密或者提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0:00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1900501730@qq.com

联系人：强丽华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开标时，供应商应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相关材料。样品的提交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执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电话：021-64336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丽华

电话：021-63906828*11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科技赛场舞台设备采购
	采购预算	1,650,529.23 元（国库资金：1,650,529.23 元；自筹资金：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65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双 8 英寸线阵列扬声器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1-643363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27 联系人：强丽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集中踏勘 ☐ 组织

6.	图纸	本项目随招标公告附件提供 PDF 版本图纸，供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相关平台下载查阅。图纸仅作为辅助参考资料，具体内容仍以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澄清、补充文件为准。
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双 8 英寸线阵列扬声器 1 只；成像灯 1 台 2. 样品的送达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3.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参与本项目；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中小企业价格评审扣除。
1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6.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0:00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1900501730@qq.com。 联系人：强丽华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7.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8.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8-2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现场开标。
19.	其他唱标内容	/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提交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207274000499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原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已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开标现场无需重复提交，但须配合进行真实性核验。电子保函按照采购云平台要求提交。保函的受益人、担保金额、有效期等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保函逾期送达、内容不符，或经核验不真实、无法核验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 5 套），用于档案归档，纸质文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同品牌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双 8 英寸线阵列扬声器</u>。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5.	异常低价审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查	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报价构成、履约能力、关键设备材料来源、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措施等;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8.	交付期、地点	交付期:自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和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质保期要求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申请预付款前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预付款。
31.	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其他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CA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应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前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及出样要求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号条款索引表;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技术方案;
- (4) 管理、实施、保障方案;
- (5)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6)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4.2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

15.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15.3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7 供应商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5套），用于档案归档，纸质文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申请预付款前，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预付款；经书面催告仍未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

交。质疑联系人：强丽华，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依法具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34.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出具《承诺函》或者承诺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4.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等规章制度。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

（1）形式及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交付期；

质保期；

其他实质性要求。

（2）响应性审查

投标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5. 同分处理规则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6. 核心产品认定及同品牌处理规则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同品牌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

(3) 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且非重要内容缺漏,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设立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具体如下:

(一) 审查启动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审查程序及要求

说明与证明材料提供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重点说明报价构成、履约能力、关键设备材料来源、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措施等。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合理性判断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处理决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一、价格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价格调整后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 × 30。 二、价格调整与评标基准价确定： 价格调整政策（在计算评标基准价前执行）： （1）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参与本项目；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中小企业价格评审扣除。 经价格调整后的投标价 = 投标总价 × (1 - 本国产品扣除比例)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最低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0	客观分
二	企业综合实力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每类 1 份），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3	客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二、评审标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或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可获 1 分；本项最高累计 3 分，未提交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含舞台音响、舞台灯光、舞台机械或者专业演出场馆系统集成中任一项或多项内容的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材料应当能够反映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合同双方名称及签章等评审所需信息；未提供、提供不完整或者无法证明属于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不予计分。	3	客观分
三	技术部分	一、评审内容：设备平面布置图，系统图等施工图纸；设计方案和现场的结合度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图纸清晰规范，布置设计科学合理，与现场结合紧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图纸较为清晰，布置设计合理，与现场结合较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1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图纸基本满足需要，布置设计基本合理，与现场有一定结合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 4、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图纸较简单，布置或设计存在不足，与现场结合度较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5 分； 5、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20	主观分

		招 标 文 件 响 应 情 况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规则进行扣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同一项技术指标不重复扣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最低得 0 分。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响应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满足相应技术指标要求的，视为该项技术指标不满足。	20	客观分
		管 理、 实 施、 保 障 方 案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管理、实施进度、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质量保证、验收计划、培训计划及现场协调措施； 工期、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标准及验收计划；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二、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各项措施详细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完整，得 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进度安排及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部分措施有缺漏或可操作性较弱，得 4 分； 方案存在重大缺漏、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主观分
		项 目 组 人 员 配 置	1. 项目负责人（2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单位为供应商的，得 1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电气、电子信息、自动化、通信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专业安装人员（2 分） 每提供 1 名同时持有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操作证的专业安装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同一人员仅计分一次。 3. 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载明的注册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单位应当与供应商一致。未提供、提供不完整、证书无效或者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满足评分要求的，不予计分。	4	客观分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及 保 障 措 施	一、评审内容：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2、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3、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6 分； 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4 分； 服务承诺较为简单，保障措施存在缺漏或针对性较弱，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主观分
		样 品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双 8 英寸线阵列扬声器和成像灯样品，每类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1. 双 8 英寸线阵列扬声器：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一致，外观及结构完整，制作工艺良好，接口和标识清晰，吊装连接合理、分频切换正常，得 2 分；存在一般性不足但不影响使用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正常展示的，得 0 分。 2. 成像灯：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一致，外观及结构完整，制作工艺良好，接口和标识清晰，调焦、控制功能正常，光斑均匀、边缘清晰，无明显色差、杂光或蓝边，得 2 分；存在一般性不足但不影响使用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正常展示的，得 0 分。	4	主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承包方：

签订地点：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开办项目科技赛场舞台灯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两者限额金额不一致时，孰低为准）。

1.3 乙方需负责所供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全过程服务。乙方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场地条件、功能需求变化或设计优化等因素导致的方案调整，配合甲方确保舞台音响、灯光、机械及视频监看系统与科技赛场演出、赛事、会议使用需求以及现场土建、装修、供配电和弱电系统有效衔接。

1.4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并交由甲方确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需提前告知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的验收，若乙方在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的，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进场至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实际产生的所有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垫付义务；若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

2.2 交货时间：自甲方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和验收。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确定，同时需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货物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证至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时货物的功能始终完好并符合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无条件修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终端使用方的损失。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在此期间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验收组织责任：甲方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资产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全程参与并配合。

6.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乙方还需通过工程施工总包的验收。

6.3 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至少包括：资产清单、验收报告（需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供应商技术文档、合格证明文件等。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项目预付款；

2、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

2、根据政府审计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超过政府审计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1140X1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开户账号：1001221029026410972

地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电话：021-64336360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5）前述付款日期内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审计工作未完成，甲方可在资金下达且完成审计工作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

8.3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且全部验收材料文件成果提交后起算。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如两者同时存在且期限不一致的，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額。

10.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 11 条、第 14 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外，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保密义务

19.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9.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9.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0.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其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双方签字盖章的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补充条款

2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全部要求。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 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 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附件 3：合同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资格条件响应表；
- (五)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六)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七)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九)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号条款索引表；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管理、实施、保障方案；
- （五）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六）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七）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材料；涉及样品的，按照招标文件样品评分规则执行。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科技赛场舞台设备采购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1. 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2. 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须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投标金 额 (元)	其中 (元)		备注
				生产企业规 模为中型企 业的金额	生产企业规 模为小微型 企业的金额	
一	舞台音响系统	605000				
二	舞台监控系统	138000				
三	舞台灯光系统	473000				
四	舞台机械系统	434000				
含税投标总价						

注: 1. 各项投标价均已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安装费、现场配合费、措施费培训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所列单项分别报价, 各单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单项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系统分类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	税率	制造商企业规模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备注
1														
2														
3														
..														
.														
总计: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科技赛场舞台设备配置清单》逐项填报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数量、单价、合价及税率。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不得缺项、漏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是/否)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主体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2)已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已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以下名单:1)“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标现场查询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支机构	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1)已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2)已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3)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非分支机构投标选“是”并说明
关联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非联合体。			
符合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者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声明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如果供应商是小企业,但某一项货物由大型企业制造,原则上不能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也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要求:1)如由授权代表签署,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已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署的,可填“不适用”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是/否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唯一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未附加任何条件；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且供应商须按“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分别报价，各单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无实质性缺漏项，投标报价内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是/否		
质保期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是/否		
公平竞争和诚信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是/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期限要求。	是/否		
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是/否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的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科技赛场舞台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规模	备注
1								
2								
3								
4								
5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4) 清单中的每项货物均应逐项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得仅填写核心产品或者主要产品。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特别提醒：采购清单中的每项产品都需要填写。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4					

说明:

-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如有,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号条款索引表

序号	设备/需求	条款内容	是否 响应	证明材料在 投标文件中 页数

注：标注“▲”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按设备清单明确的证明材料形式提供相应材料；未明确证明材料形式的，可提供产品说明书、技术彩页、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原则上以技术响应表为评审依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除外。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平面布置图，系统图等施工图纸；设计方案和现场的结合度等）；（格式自拟）

四、管理、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实施进度、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质量保证、验收计划、培训计划及现场协调措施； 工期、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标准及验收计划；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2、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3、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格式自拟）

六、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学历等）；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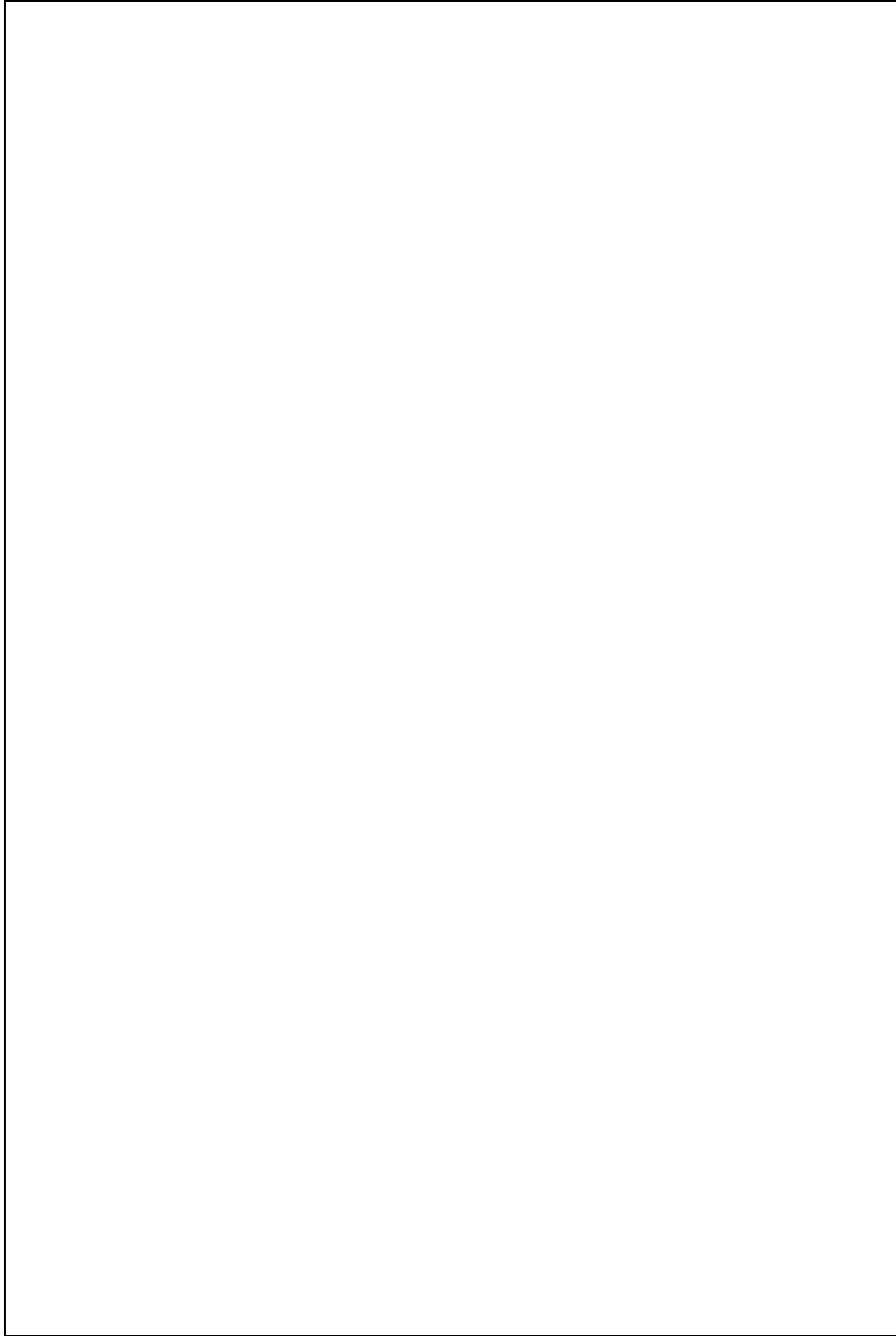
技术部分

科技赛场舞台设备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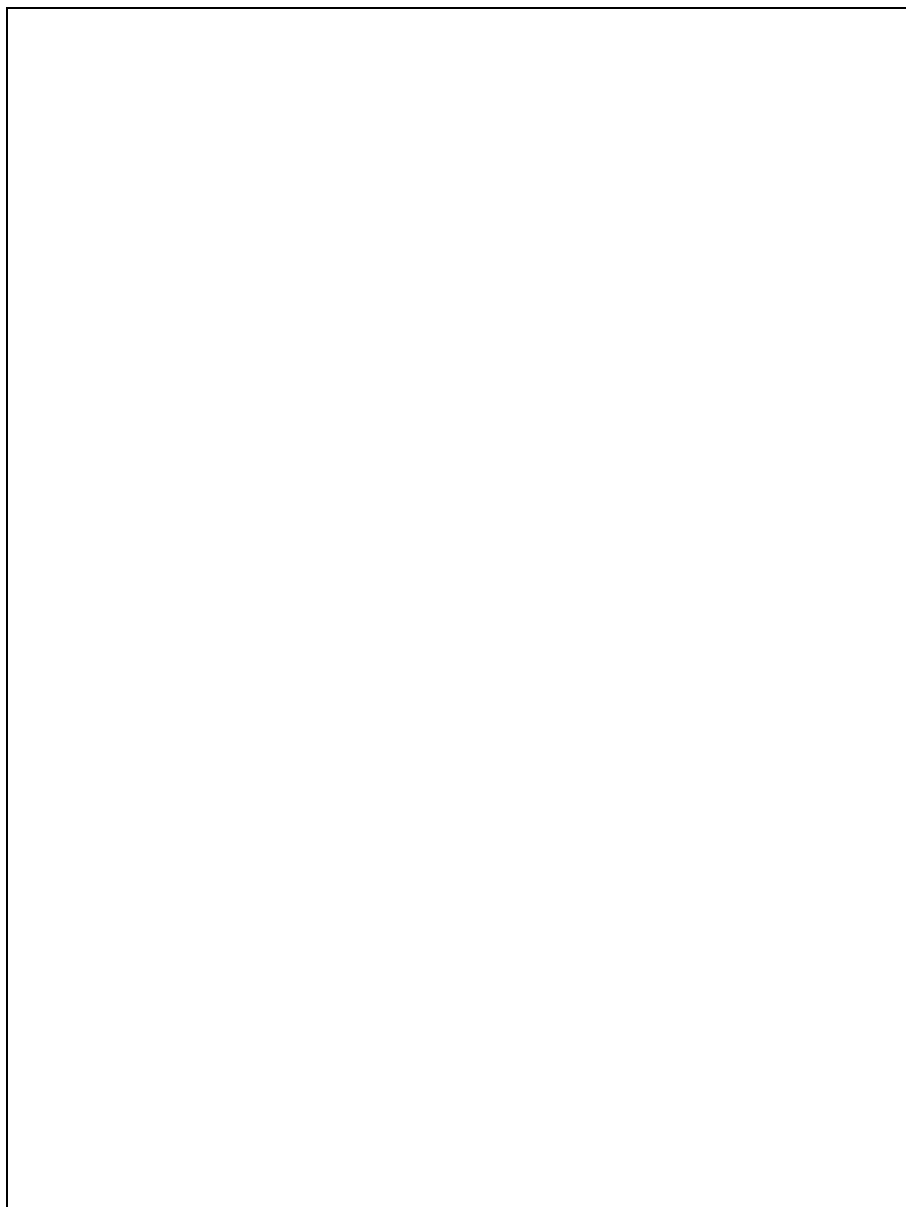
一、技术需求

项目概况

科技赛场分为观众区和比赛区两部分。观众区面积 368.46 平方米，共有 360 座活动座椅。比赛区面积 215.60 平方米，可容纳 50 人的区域。以下是本赛场的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本项目厅堂是多功能场所，舞台工艺和机械设备做到功能实用、技术先进、使用安全、操作简单、维修方便、系统可靠、投资经济。是全新的，具有技术先进、性能完备、安全可靠、使用操作方便、维修简单的特点，既要做到有效减少运维管理人员，又要降低维护工作的强度和维护运行开支。

本次招标涵盖舞台音响系统，舞台监控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

项目技术要求

舞台机械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舞台机械设备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卖方须提供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配合、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主要以满足科技比赛活动为主，同时可兼顾会议使用，舞台区域能够支撑日常文艺活动排演，机械设备配置具体内容如下。

设备有：观众厅吊杆 8 套、舞台区灯光吊杆 8 套、吊杆配套钢结构 1 套，电气和控制系统 1 套。

舞台区灯光吊杆设置于主舞台上部，平行于台口布置，专门用于吊挂舞台灯光设备，可作升降运动。

观众厅吊杆设置于观众厅上部，平行于台口布置，用途广泛，可以用于吊挂面光设备，也可吊挂其他装置，可作升降运动。

设计标准

舞台机械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安装、调试和验收应满足下列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1. WH/T 28-2007 《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
2. WH/T 35-2022 《舞台机械 术语》
3. WH/T 37-2009 《舞台机械 操作与维修导则》
4. GB/T 36727-2018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规范》
5. GB/T 36729-2018 《演出安全》
6.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设备通用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以下各条适用于所有舞台机械设备，包括对开设备、电动吊杆、单点吊机、悬吊设备以及其他类似设备。

用于舞台机械工程系统的所有设备，应尽量采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化部件及零件，或采用制造厂商生产的标准产品。在标准产品的某个或某些技术性能不能满足单项设备技术规范与要求的情况下，应采用在标准产品基础上的改进产品。

设备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应符合有关标准，并具有出厂检验及质量合格证。不得使用低于设计标准的材料。

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应采用一流工艺，所有制造、机械加工、焊接、组装、布线、试验及其他工作，均应由经过培训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或技术工人完成。

设备设计时应考虑未来维修工作的简单和快捷，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只需进行少量的拆卸工作即可对所有电气和机械部件进行检查和维修；
- 2) 减速器的注油、排油等部件应易于接近，检查油位、加油或换油时应无需拆卸任何部件；
- 3) 钢丝绳和链条应能进行全长检查，需要进行调整的部件应易于接近；
- 4) 计算机及控制设备应有自诊断功能，以简化故障定位和便于设备维修，应无需拆下承装部件就能更换任何损坏部件，更换损坏部件时应不会导致其他部件的损坏；
- 5) 维修工作应无需使用特殊工具，而只需一般的工具和测试设备。

设备设计时应考虑易于工地组装，以保证现场安装时的快速、高效。电气和控制设备应有合理的分组，发货前应在工厂进行过预试验，以减少现场试验的时间。

机械和电气设备的设计应使其所有零部件具有在额定值（额定负荷、额定速度）下工作的能力，并考虑足够的安全系数。所有机械和电气设备均应能在规定的速度范围内稳定运转或运行，无冲击或非正常的结构振动，正常运转或运行时所产生的空气噪声应符合要求。

除另有说明外，本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载荷均为不包括设备、构件自重的有效载荷，设备、构件的自重应由设计方根据所选设备、材料的实际情况加以考虑。所有机械、电气设备应有良好的包装，满足装卸、运输和现场储存的防护要求。

安全设计

人身安全：

所有设备和装置均应满足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保证用户在安全的工作环境下操作、使用和维修设备。

所有机械、电气和控制系统均应具有故障自动保护的功能，以确保它们故障情况下也不会危及人身安全。

所有运动设备均应设置紧急停车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应使附近的操作人员在发生事故或潜在事故时，能方便而迅速地停止该区域内所有设备的运动。紧急停车按钮应设置在操作台上及其他适当部位，但在设计上应考虑能够避免在正常情况下的误触动。

未经操作人员启动，任何设备均应处于静止状态，只有在操作人员启动相应的开关后设备才能运动。所有现场操作台（盘）均应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清楚地标明所控制的设备名称。

所有电线、电缆均应为阻燃型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和避免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有害烟雾对人员的伤害。

对设有可变平衡重量的设备，其平衡重应设置在其下方无人员通过的地方。必要时，其下方应设置能安全接住并承受下落物的防护装置。

安全系数：

所有通用机械零件在初步计算时的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6。此安全系数的定义为所用材料的极限应力与最大工作应力之比。计算最大工作应力时应考虑最大静负荷及动负荷（紧急制动、碰撞等）产生的应力。

用于起吊或悬挂重物的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10。此安全系数定义为钢丝绳的破断拉力与最大的工作载荷之比。计算最大工作载荷时除了考虑作用于钢丝绳上的工作载荷外，还应考虑加速时产生的动载荷以及因设备运转、钢绳转向等产生的附加载荷。

所有用于悬吊装置的附件，如钢丝绳接头（楔形接头、压制接头、合金浇注接头等）、连接扣环等应与钢丝绳的规格相匹配，其安全系数应不小于 10。

吊物与卷扬装置：

➤ 联锁与受控：

在所有卷扬机设备上，制动器与电动机电源应联锁受控，以使制动器只能在电动机电源接通时才能松开。所有的设备都应设计成一旦制动器没有得到适当控制而松开时，负载会保持静止或只以低速和控制的速度下降，以确保在吊物下降或上升过程中，如果电动机断电而制动器失灵，吊物会减速为静止或只以低速和控制速度下降。如果需要，应在提升机上安装附加设备以达到上述要求。

➤ 吊杆（吊物用）

吊杆应采用双圆管桁架杆，特殊使用场合也可用矩形管杆，管子或构架应平直、无扭曲变形。

管杆应采用优质焊管制造。所用材料不应小于下列规格：

- 1) 双圆管桁架杆的外径为 $\Phi 50 \pm 2\text{mm}$ ，壁厚为 3mm ，中心距为 300mm ，支撑管间距 1000mm ；
- 2) 矩形管的尺寸一般为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text{mm}$ 。

杆的接头应尽量少，接头处采用实心圆棒作为芯轴与管子配合并塞焊牢固。管子端部开坡口的焊接接头。悬吊钢丝绳的端头用单独安装于杆上的调节装置进行调整，以使管子水平，受力均匀。

所有吊杆均应涂成暗黑色，并在每一端的侧部用至少 30mm 高的白漆数字标明编号。吊杆的起吊极限重量也应在杆的每一端用稍小一些的字体标出。舞台中心线应与舞台台口的中心线相符。

紧急停机系统

➤ 原则

紧急停机系统的设计应安全可靠，并符合有关标准。在舞台的任何区域启动紧急停机系统都将使该区域的电动舞台设备（除非另有规定）断电并安全而迅速的停机。

➤ 结构要求

紧急停机按钮应是具有压动和扭松机构的红色停止按钮。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只要操作紧急停机按钮就应能立即接通紧急停机线路。

➤ 安装位置

紧急停机按钮应安装在能观察到运动设备可能危及人员的位置上，且应独立安装在该区域人员易于看见和操作的地方，但不得安装在有可能被偶然按压的地方。

➤ 复位条件

紧急停机系统应由紧急停机按钮本身的扭松机构或其他规定的按钮复位。控制系统的设计应做到紧急停机状态的取消本身不能引起任何设备运动，所有设备在按正常操作程序重新启动之前都将保持停机状态。

舞台机械系统需求清单（详情见附件1）

舞台灯光系统

舞台灯光系统由控制系统设备、舞台灯具、管线等构成，整个灯光控制系统在控制室、调光器室设置灯光信号接入点，采用信号分配放大器，呈星型分布各控制信号至舞台各信息点，从而集中同步控制灯光表演的LED数码柔光灯、LED成像灯，LED染色灯，LED平板灯，实现在表演和会议模式下由调光台统一控制系统，也可以由灯光设计师按演出需要进行人工操作来控制，以最大程度发挥灯光的可控性和效果。

舞台灯光系统总体要求按照国内标准场所演出要求配置，充分体现当今技术的先进性、系统的安全性、功能的实用性、可升级的扩展性。特别是针对数字化、网络化、LED光源的发展在方案的设计和管理、实施、保障方案更要体现出时代的先进性，适应未来技术的发展。

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主要以满足小型演出为主，同时可兼顾会议使用，舞台区域能够支撑日常文艺活动排演，观众席区域可以满足科技赛事需求。

设计指标

舞台水平照度值最低标准：平均（白光）照度 1000-1200LUX。常规灯具显色指数：Ra>90；特效灯具显色指数：Ra>85。

舞台灯光系统设计标准

1. WH/T 26-2007 《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注》
2. GB/T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
3. GB/T 7002-2008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4. GB/T 7000.1-2023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5. GB/T 7000.217-2023 《灯具 第2-17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舞台灯光系统通用要求

舞台灯光工程通用技术规范与要求适用于所有舞台灯光系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部件，所有灯具采购、安装、调试及标记等工作。

除非另有规定，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舞台灯光控制设备及舞台灯具。

用于舞台工程系统所有的设备，应尽量采用标准化部件及零件，采用制造厂商生产的标准产品。

设备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并具有检验及质量合格证。不得使用低于设计标准的产品。

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应是高质量的，所有制造、加工、组装、布线、试验及其他工作，均由经过培训的、有经验的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员承担责任完成。

设计时应考虑一般维修工作的简单及快捷，只需进行少量的拆卸工作即可对所有电器和灯光部件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子设备、计算机及控制设备应有自诊断系统以简化寻找故障和便于设备维修，不用拆下承装部件就能更换任何损坏部件，更换部件时也不会损坏其他部件，维修控制不需要使用特殊工具，只需一般工具和试验设备。

设备设计时应考虑易于工地组装，现场安装快速高效。电气和控制设备应有合理的分组，发货前在工厂进行过预试验，以减少现场试验的时间。

灯光和电气系统的设计应使其所有零部件具有在额定值(额定负荷)下工作的能力。所有灯光、电气设备应有良好的外包装，满足运输和现场储存的防护要求。

所有设备和装置均应满足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保证用户在工作环境下使用和维护设备。

所有灯光电源柜、直通硅箱应具有断路器保护功能，以保证灯光和电气控制系统对人身是安全的。

电力电缆应为阻燃型，减少事故的发生或避免发生事故时有害烟雾对人员的伤害。

舞台灯光设备的 380VAC/220VAC 级配电系统为 TN-S 系统（N 线和 PE 线分开），并有断路器保护功能。

所有电气元件与装置应选用高质量的产品，在满足舞台灯光设备的控制系统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知名的标准产品。

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断路器应具有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其遮断能力应大于安装点的短路容量。

控制按钮和控制开关

控制按钮和控制开关应满足控制与操作的要求，并符合有关标准和人体工程学。指示器指示器应满足各种型号显示的要求，并符合有关标准和人体工程学。

熔断器

满足控制电路的要求，并有状态指示。选型及安装上应充分考虑其通用性并方便更换。

接线板和连接器

接线板应有明显的标志，连接可靠，防止振动时松线。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并保证连接正确，不会引起危险和不安全操作。

电气设备柜

结构

电气设备的机柜和机架都应采用经过防锈处理的金属材料或钢板制作，必要时用钢板或型钢的柜架加强。除通风处和电缆进出口外，所有机柜和机架都应全部封闭。每个机柜的深度应能保证适当的设备和接线的空间。每一特定组的各机柜深度、高度和颜色都相同，考虑进出线口。

电缆进出线

电缆孔应在工厂按所需位置预留，并设有可拆卸板以便在现场最后加工。电缆进出线处应考虑电缆的外径、敷设方式和足够的弯曲半径，并有电缆固定装置。应考虑桥架、线槽的空间比例，防止产生引起振动

电气接线注意事项

电气机柜的接线

外部接线：可采用端子板或连接器。端子板或连接器应按出厂图纸对应定位并打上永久标记。

内部接线：内部接线的电缆或导线应满足灯光强度、额定电流、动热稳定性的要求。

维修：机架内电气元件或装置的布置和接线应考虑便于拆卸、更换和维修。

电缆连接

承包商提交的接线资料应清晰无误。

电线长度应适当，剩余电缆应卷在电缆盘上或放在设备内，并牢牢固定。

标识：每根动力和控制电缆的两端的电缆编号应相同，并打上带有唯一编号的永久标记。

所有电缆进线设备上，包括电线卷筒及电线滑环等应有适当的进线接头，以便更换电缆。

电气安全

合格电压与标志

凡超过 25V 有效值的交流电压或 48V 无脉动的直流电压的电气设备，在正常状态下都不能裸露触及。电气设备的护盖上应贴上有警告字样的标签。

接地

所有电气机柜以及设备部件都应有效地接地，并符合有关标准。

合格标志

每台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合格证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名称、设备规格、制造厂家、品牌等内容。

舞台灯光系统需求清单（详情见附件 1）

音响系统设备

舞台音响系统主要包括扬声器和功放系统、信号传输和调音处理系统、拾音设备及音源部分及相关辅助材料。

本工程的音响系统定位要求是科学、先进、实用、符合国情并与国际接轨，便于科技赛事、文艺团体的演出以及各类报告会议使用。系统选用的设备和接口应充分地考虑到国际、国内的通用性，系统的应用应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并便于互换、维护、保养；系统的信号传输及接口、系统检测、监控、维护要立足于实用，符合剧院的实际环境和使用要求，系统必须安全可靠，而且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以便和第三方设备沟通。

功能定位

本厅堂为多用途厅堂，能够承接赛事，会议和演出等。主要具备以下使用功能：

- 1) 科技赛事扩声发言
- 2) 展览展示扩声；
- 3) 演出会议扩声

设计指标

根据要求本方案扩声系统设计目标为：总体达到并部分指标优于《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 28049-2011）中的多用途类扩声系统二级标准，见下表：

--

设计依据

1. GB/T 28049-2011 《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2. WH/T 18-2003 《演出场所扩声系统的声学特性指标》
3. GB/T 4959-2011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4. GB/T 14197-2012 《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5. GB/T 12060.16-2017 《声系统设备 第16部分：通过语音传输指数客观评价言语可懂度》

本项目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所列标准如已修订、替代或者废止，按照投标截止日现行有效的最新标准执行。

舞台音响系统通用需求

系统配置目标定位：使本工程达到验收标准，达到现今的先进水平。突出以人为本、按需设计的原则，充分考虑使用功能和操作特点的需求，做到量体裁衣按需设计。工程上采用主流技术（先进、实用、成熟技术）主流产品（符合主流技术要求的成熟产品），技术先进、功能实用性强，系统应考虑到今后的扩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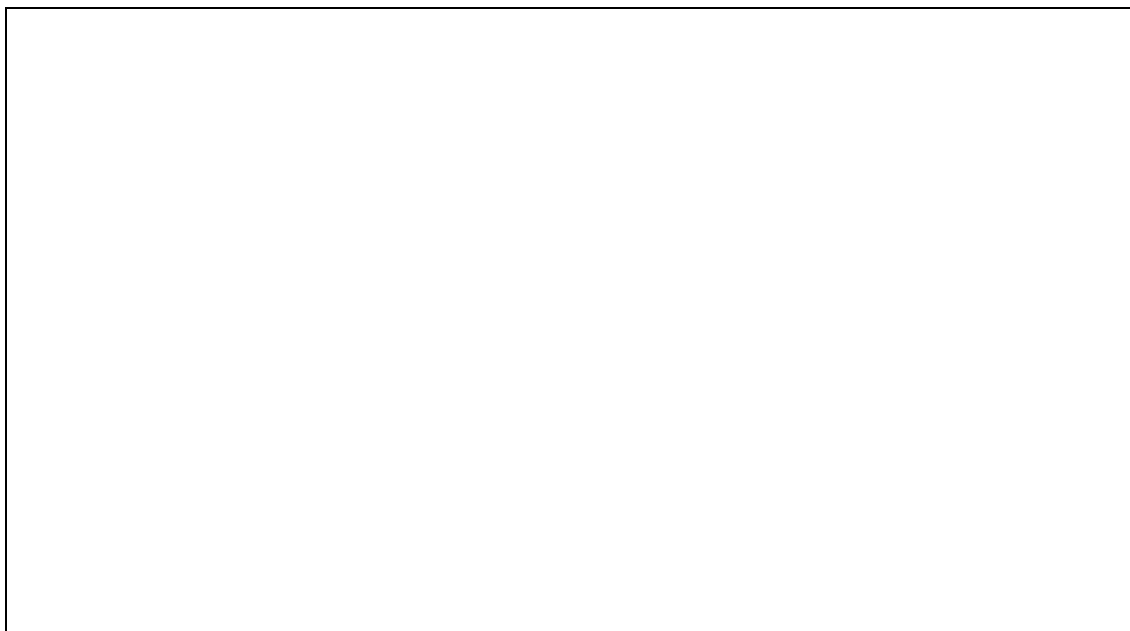
设备选型原则，满足系统先进性要求。在确保设备技术参数指标的前提下，关键设备应采用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具有良好兼容性和可维护性的产品。并通过实际案例验证的高可靠性产品。安全可靠和易操作维护性原则。选择满足上述要求的产品及系统，达到可靠性、实用性、安全保密性和易操作、维护性与先进性很好地结合，要求音频系统的主要设备与信号传输流程充分考虑其部件及路由的冗余、安全及备份，系统必须考虑完善的系统可靠性方案。

在满足功能、保证系统的性能情况下，选择通用性强的设备和系统通俗易懂，无论是场内场外的调音员均可熟练使用。在选择设备时，设备的接口必须是国际上的通用标准，数字设备的软件和固件均可无限次升级，使系统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更强，也保持了系统的先进性。

充分考虑使用功能和操作特点的需求，做到量体裁衣按需设计。工程上采用主流技术（先进、实用、成熟技术）、主流产品（符合主流技术要求的常用成熟产品）。

舞台音响系统、舞台监控系统、舞台灯光系统及舞台机械系统清单详见附件 1。

舞台监控系统主要满足整个多功能厅的监控和控制室监看需求，监控系统包含摄像机、高清混合矩阵、监视器、中控。



集中控制，能实现对多种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控制。它通过一个或多个中央控制器，接收来自各种传感器的信息，并根据预设的程序和用户的输入来控制各种设备的运行。可以通过触摸屏满足摄像机控制，矩阵切换等功能。

附件 1:

科技赛场舞台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一.	舞台音响系统			
1	双 8 英寸线阵列扬声器	只	8	类型：双 8 英寸二分频线性阵列音箱 频率响应：不窄于 70Hz-18KHz 灵敏度：≥100dB 最大声压：高频≥131dB 水平覆盖角：≥100° 额定功率：≥350W, 峰值功率：≥1400W 低音单元：≥2 个 8 英寸，高音单元：≥3 英寸 ▲扬声器支持内/外置分频切换（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音箱品牌可在第三方声学软件库目录查询（提供官网查询截图或软件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制造商具有符合《JJF 1147-2006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的全消声室（提供全消声室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或产品提供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提供 1 个样品（#为证明材料或样品提示项，不属于实质性条款；未提供的，按照对应评分规则处理，不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扬声器吊架	套	2	线阵列专用吊架 承重不小于 300KG，满足线阵列的安装需求。
3	超低音扬声器	只	2	类型：双 18 英寸超低音箱 频率响应：不窄于 27Hz-200Hz 灵敏度（1W@1M）：≥99dB 最大声压级：≥138dB ▲额定/峰值功率：≥1500W/6000W（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4	二层补声扬声器	只	10	系统类型：≥8 英寸同轴音箱； 频率响应：不窄于 60Hz-20KHz 灵敏度 2.83 V/1 m：≥97dB； 最大声压级 SPL @1 m：≥128dB 系统额定阻抗：≥8Ω ▲额定/峰值功率：≥350W/1400W（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5	流动返送全频扬声器	只	4	频率范围：不窄于 50Hz -20KHz 标称灵敏度 1W@/1M：≥98dB 最大声压级 SPL @1M：≥131dB 水平覆盖角：≥100° /垂直覆盖角：≥70° 额定/峰值功率：500W/2000W
6	线阵列功放	台	3	额定功率@ 8 Ω：≥2X1800W 双通道突发功率 @2ch. 4Ω, 1kHz：≥3600W 最大电压增益 (0.775 V)：≥43dB ▲信噪比：>107dB（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制造商具有符合《JJF 1147-2006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的全消声室（提供全消声室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或产品提供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7	超低音功放	台	1	额定功率@ 8 Ω：≥2X1800W 双通道突发功率 @2ch. 4Ω, 1kHz：≥3600W 最大电压增益 (0.775 V)：≥43dB ▲信噪比：>107dB（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8	补声功放	台	3	立体声功率 8Ω：≥2X650W 频率响应(1W)：不窄于 20Hz-20kHz，+0/-1dB； 总谐波失真(THD)：< 0.5%，20Hz-20kHz； 互调失真(IMD)：≤ 0.35%； 转换速率：>10V/us；

				电压增益：39.5dB;
9	流动返送功放	台	1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功率 8Ω ： $\geq 600W \times 4$ 功率 2Ω ： $\geq 1600W \times 4$ 桥接模式 4Ω ： $\geq 3200W \times 2$ 输入灵敏度 ≥ 4 种可调 信噪比： $\geq 109dB$; 功率因数 ≥ 0.95 ; ▲阻尼系数： ≥ 4500 （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10	拉声像扬声器	只	2	系统类型： ≥ 15 英寸同轴音箱; 灵敏度： $\geq 99dB$; 最大声压级 SPL @1 m： $\geq 131dB$; 额定功率 $\geq 500W$ ，峰值功率 $\geq 2000W$; ▲频率范围：不窄于 27Hz-21kHz（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11	线阵列次低频扬声器	只	2	频率响应：不窄于 40Hz-200Hz 灵敏度： $\geq 108dB$ 额定/峰值功率： $\geq 1200W/4800W$ 额定阻抗： $\geq 4\Omega$ ▲最大声压级： $\geq 145dB$ （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12	拉声像功放	台	1	额定功率@ 8Ω ： $\geq 2 \times 1100W$ 双通道突发功率 @2ch. 4Ω , 1kHz： $\geq 2200W$ 最大电压增益 (0.775 V)： $\geq 41dB$ ▲信噪比： $>107dB$ （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13	固定返送扬声器	只	2	≥12 英寸同轴音箱; 频率范围(-10dB): 不窄于 36Hz-20KHz; 灵敏度 : ≥98dB; 最大声压级 SPL @1 m : ≥131dB 额定功率 (W): ≥450W/峰值≥1800W;
14	固定返送功放	台	1	额定功率@ 8 Ω: ≥2X1100W 最大电压增益 (0.775 V): ≥41dB ▲信噪比: >107dB (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15	数字调音台	台	1	输入处理通道: ≥32 个话筒输入, 8 个辅助输入 输出处理通道: ≥16 个 AUX 通道, 6 个矩阵, 内部效果器: ≥8 A/D 转换器的动态范围: ≥114dB D/A 转换器 (立体声, 192kHz): ≥120dB 动态范围 不低于以上参数
16	数字调音台接口箱	台	1	≥16 个话筒/线路输入 ≥8 电子平衡低阻抗线路电平输出 前面板上的状态指示器 LED
17	音响处理器	台	2	输入输出类型: ≥4 进 8 出 RS232/USB 连接方式 可通过电脑操控软件进行实时操作每输入输出配备 8 个参量均衡 每输入输出延时: 40ms 分频器和限幅器 ▲96K 采样, 支持音阶纠错、30 预设和密码保护 (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18	时序电源	台	4	采用多功能一体化设计, 1U 机箱 接口: ≥8 个 支持设备多台级联, 设备级联接口采用 RJ45 网头设计 支持 RS232/RS485 串口输入控制

				输出电流每路输出 $\geq 15\text{A}$ 默认延迟时间 1 秒
19	播放电脑	台	1	不低于 I5 处理器 256G 固态硬盘 独立显卡
20	有源全频监听音箱	只	2	2 分频有源音箱 低音单元： ≥ 5 英寸 高音单元： ≥ 1 英寸 低音功放： $\geq 60\text{W}$ 高音功放： $\geq 40\text{W}$ 有源分频点：1.8KHz
21	无线手持话筒	套	6	射频范围：UHF 频段 分集式无线话筒 信噪比 S/N： $>55\text{dB}$ 失真： $< 0.3\%$ (1KHz, A 计权) 频率响应：不窄于 50Hz~14KHz $\pm 3\text{dB}$ 双通道手持无线话筒 接收机天线数量： ≥ 4 个
22	无线头戴话筒	套	8	射频范围：UHF 频段 分集式无线话筒 信噪比 S/N： $>55\text{dB}$ 失真： $< 0.3\%$ (1KHz, A 计权) 频率响应：不窄于 50Hz~14KHz $\pm 3\text{dB}$ 双通道手持无线话筒 接收机天线数量： ≥ 4 个

23	领夹式 麦克风	套	8	射频范围：UHF 频段 分集式无线话筒 信噪比 S/N：>55dB 失真：< 0.3% (1KHz, A 计权) 频率响应：不窄于 50Hz~14KHz ±3dB 双通道手持无线话筒 接收机天线数量：≥4 个
24	天线分 配器	台	2	天线分配器：≥4 通道 工作频段：不窄于 500MHz--1GHz 增益：不窄于 6dB-10dB
25	有源定 向天线	对	1	天线指向性：椭圆形 180 度（典型值） 工作频段：不窄于 500MHz-1GHz 指向极性：垂直（垂直安装） 增益：≥6dB 阻抗：50 欧姆
26	鹅颈话 筒（含 底座）	套	4	拾音元件：电容式咪芯 内置≥14MM 镀金音膜咪芯，超强指向 灵敏度：不差于-45dB 动态范围：≥109dB 频率响应：不窄于 70Hz-18kHz 信噪比：≥70dB
27	有线话 筒	只	4	拾音元件：动圈话筒 频率响应：不窄于 60HZ-15KHZ
28	话筒支 架	只	4	话筒支架 高低可调
29	机柜	台	2	机柜，满足本系统所有设备的安装需求。 高度不低于 1.8 米 宽度不低于 0.6 米，深度不低于 0.8 米

				包括 PDU 等
30	交换机	台	1	24 口交换机 千兆端口
31	音频安装调试费	批	1	管线敷设, 安装调试等
二.	舞台监控系统			
32	高清摄像机	台	4	800 万像素, 最高支持 4K (3840×2160) 分辨率 4K 30 帧/秒, 1080P 60 帧/秒 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8~12mm 电动变焦镜头, 支持自动对焦 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90° 宽动态不低于 120dB, 支持低照度成像 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 支持 RTSP、ONVIF 标准协议 配备千兆网络接口, 支持 PoE 供电 提供开放 SDK 或 API
33	控制室监视器	台	4	尺寸: ≥32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HDMI 输入: ≥2
34	高清 HDMI 矩阵主机含输入输出卡	台	1	输入: ≥8 路 HDMI 输入 输出: 8 路 HDMI 输出 分辨率: 1920*1080
35	100 米 HDMI 延长器	对	6	输入输出接口:HDMI1.4 编解码: 网络接口 支持单端供电

36	中控主机	台	1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8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红外转串口，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及串口设备；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 ≥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通过扩展以太网控制接口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 支持 USB2.0 和以太网编程通讯；
37	无线路由器	台	1	无线路由器
38	无线触摸屏	台	1	尺寸：≥10 英寸 支持 WIFI 分辨率：高清
39	视频安装调试费	批	1	管线敷设，安装调试等
三 .	舞台灯光系统			
40	灯光控制台	台	1	不少于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 最大控制不少于 100 台电脑灯或 100 路调光及 LED 灯具。 支持≥存储 200 个重演程序 ≥40 个直选场景，可同时叠加输出，可配合重演作现场特效，可点控及锁存 带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效果控制，如画圆、波浪、光圈、亮度变化等多种效果，支持图形叠加、变形、展开及对称特效 程序同步控制：可选内部速度、外部速度、音乐同步控制。 内置不少于 20 个“灯光秀”记录， 带 MIDI 接口
41	信号放大器	台	4	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不少于 8 路光隔离分配放大输出 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电源：AC100V-240V / 50-60Hz
42	直通柜	台	1	额定工作电压：三相五线 AC380V±10%，50Hz±5% 额定工作电流：16A/回路（16A-CEE 工业插座） 输 出 回 路：≥48 回路 回 路 指 示：每回路具有指示灯显示 电 压 显 示：三相独立的电压表 控 制：总开关采用 250A 三相断路器，各回路采用独立的断路器 保 护 系 统：各回路具有过载以及短路双重保护机制
43	成像灯	台	12	额定功率：≥250W ▲光源：≥200W COB LED 光源（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灯珠寿命：50000H 色 温：3200K//4000K/5600K 光 束 角：10 /14 /19/26/36/50° 色温偏差：±200K ▲显色指数：≥90Ra（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镜头：采用 100.94 胶合镜片，光斑均匀无蓝边（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通道模式：具有 RDM 工作状态反馈（电流、电压、温度、地址码反馈）自动寻址功能（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 1 个样品
44	聚光灯	台	12	额定电压：AC100~240V / 50~60Hz 寿命：≥50000 小时 变焦：电动/手动 色温：3200K/5600K

				RDM 工作状态反馈，自动寻址功能 ▲调焦范围：15° - 55° （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光源：单颗不低于 200W COB LED 光源（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5	染色灯	台	40	LED：18 颗四合一全彩高亮灯珠（R/G/B/W） 灯珠功率：10W/颗 使用寿命：约 5 万小时 光束角度：15°、25°、45° 多出光角度可选 输入电源：AC 90V-240V，50 / 60Hz 功率：180W 冷却系统：空气自然冷却 控制：DMX-512，主从机，自走 控制通道：4/8/二种通道模式可选 调光：0—100%线性调节 频闪：1—30 次/秒 防水等级：IP65
46	平板灯	台	16	灯珠寿命：约 5 万小时 显色指数：≥92Ra 控制通道：4 个 DMX 通道 调光：0—100%线性调节 ▲色温：3200K-5600K 可调（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智能温控保护（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LED 光源：0.5W 灯珠 600 颗，其中 3200K 300 颗 5600K 300 颗（该项提供彩页加盖厂商公章）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7	舞台灯光安装调试费	批	1	管线敷设，安装调试等

四	舞台机械系统			
48	观众厅 灯光吊 杆	套	8	1. 长度：6 米 2. 额定载重：300kg 3. 起升速度：5m/min 4. 防护等级：IP55 5. 限位开关：有上下触点式极限断电限位保护，防止超程。 6. 需包含吊杆与顶部钢结构连接的结构
49	灯光吊 杆	套	8	1. 长度：6 米 2. 额定载重：300kg 3. 起升速度：5m/min 4. 防护等级：IP55 5. 限位开关：有上下触点式极限断电限位保护，防止超程。 6. 需包含吊杆与顶部钢结构连接的结构 ▲提供吊杆结构吊点位置和载荷示意图
50	机械控 制系统	套	1	32 路控制器 220V 输入 36V 低压输出 可单点控制 可群控
51	舞台机 械安装 调试费	项	1	管线敷设，安装调试等

二、出样及演示要求

（一）样品提供范围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样品：

- （1）双 8 英寸线阵列扬声器，数量：1 只；
- （2）成像灯，数量：1 台。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其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外观结构及主要部件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完全一致。

3. 样品仅用于评标委员会对实物工艺、结构、接口、操作性能、光学效果及安全防护等仅凭书面材料难以充分判断的内容进行评审。已经在技术参数响应评分中进行评价的同一指标，不重复计分。

4. 未按要求提供某类样品的，该类样品不得分；样品未提供、迟到、数量不足、无法正常展示或者样品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不影响供应商其他评审项目的评审，但该类样品不得分。招标文件另有实质性要求的除外。

（二）样品递交要求

1. 递交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2. 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一会议室。

3. 样品接收联系人：强丽华；联系电话：18917283940。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样品制作、包装、运输、装卸、递交、安装、调试、保管及退回等全部费用。样品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每件样品外包装及样品本体均应设置牢固、醒目的样品标识。样品标识应注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样品名称；

（4）样品序号；

（5）供应商名称；

（6）所投品牌及型号。

6. 样品标识不得遮挡产品铭牌、接口、结构部件或者影响样品正常展示。

7. 递交样品时，供应商应同步提交《样品递交清单》一式两份，由供应商代表与接收人员共同核对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8. 样品如需通电、连接、安装或者操作展示，供应商应自行配备所需的电源线、信号线、连接件、吊装或支撑配件、控制设备及其他辅助工具，并确保样品具备安全展示条件。

9. 样品展示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观察和判断。确需供应商进行安装、通电或者操作配合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通知。供应商不得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自行进入评审区域或者向评标委员会介绍样品。

（三）样品评审内容

（1）双 8 英寸线阵列扬声器

评标委员会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 样品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
2. 箱体结构、外观工艺、表面处理及装配质量；
3. 吊装连接结构、连接件完整性及安全防护设计；
4. 输入、输出接口及接口标识的规范性；
5. 内置、外置分频切换结构或功能的可操作性；
6. 产品铭牌、警示标识及必要技术信息的完整性；
7. 整体结构、工艺及维护便利性是否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

（2）成像灯

评标委员会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 样品品牌、型号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

-
2. 灯体结构、外观工艺、装配质量及散热设计；
 3. 电源、信号接口及接口标识的规范性；
 4. 灯具调焦、镜头安装及相关机械结构的操作便利性；
 5. 样品通电后光斑的均匀性、边缘清晰度及有无明显色差、杂光或蓝边；
 6. 控制、调光、调焦及相关功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7. 产品铭牌、安全警示、保护装置及整体安全性；
 8. 整体结构、光学效果及维护便利性是否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

（四）样品封存与退还

1.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合同履行、到货核验及项目验收的参考依据。封存样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结构、材质、工艺和实际功能应与中标人实际交付的产品保持一致。

2. 中标样品封存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样品的外观、铭牌、品牌型号、主要结构和展示状态进行拍照、录像，并由中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供应商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期限内自行取回。供应商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通知载明的方式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人的封存样品在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取回。因履约争议、质量争议或者质疑投诉需要继续封存的，封存期限相应顺延。

5. 样品在合理保管期间因自然损耗、样品本身缺陷或者正常评审操作造成的损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保管不当造成样品毁损、灭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实际供货与封存样品的一致性

1. 中标人实际交付的产品应当与投标文件及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不得擅自降低产品配置、技术参数、材料标准、制造工艺或者使用替代型号。

2. 实际交付产品与投标文件或者封存样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整改或者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提供虚假样品、以高配置样品谋取中标后交付低配置产品，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依法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